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根據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2. 該議案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該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該決議亦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根據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此外，根據第1章第54A(4)條，"職能"包括權力及職責。根據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議案只處理公職人員的現有法定職能。

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B/1-145/(14)/C)第3段所載，根據建議，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從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接掌與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相關的政策職能。當局須修訂相關法例，為法定職能的移轉賦予法律效力。

4. 擬議決議案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現時根據該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分別移轉予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擬議決議案並不涉及對有關法定職能的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案擬稿的法律效力是把相關公職人員現時的職銜(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代之以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獲授予相關政策職責的公職人員的新職銜(即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5. 擬議決議案將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財務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如擬議決議案在財委會批准有關財務建議後才獲立法會提出和通過，該擬議決議案則於提出及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

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2014年4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使香港的創新科技可長遠持續發展，但部分委員反對該項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內部重行調配，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監督科技範疇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日再舉行特別會議，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大部分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均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7. 此外，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4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及相關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策導香港創新科技的長遠發展，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創意產業、知識產權、通訊及廣播的工作範疇亦應納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8. 本部已就下述事項向政府當局查詢。本部注意到，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及的事宜是否局限於該條例，此點有欠清晰，例如第(3)(d)(ii)及(3)(d)(iii)段。倘若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及的事宜局限於該條例，則建議的第(3)段的法律依據便有欠明確，尤其是該條例看來沒有訂明任何針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覆核該等決定的權利(擬議決議案第(3)(d)(iii)段)，而且該條例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覆核某事情的權利(擬議決議案第(3)(d)(v)段)。本部仍待政府當局回覆。如有需要，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4年5月21日